大 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6/576)通过]

56/130.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

回顾其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25 号决议，其中建立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将之作为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自主联系关系的分立的单独列名实体，并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94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36 号决议，

还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1] 其中确认基金在促使妇女增强能力方面的特殊作用，呼吁基金根据《行动纲要》所强调的增强妇女政治与经济能力，审查并加强其工作方案，

欢迎基金作出的贡献，支持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倡议制定和执行各项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活动，并以下列三个主题领域为重点，即加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施政和领导工作以及促进妇女的人权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回顾并重申 1990 年以来举行的联合国世界会议、首脑会议和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所作的承诺，

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根据第 39/125 号决议附件规定掌握基金的政策和方案方向这一工作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说明；[2]

---

[1]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2] A/56/174。

2. **鼓励**基金继续在其专门领域协助实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所作的承诺；

3. **赞扬**基金在其三个主题领域将重点放在战略方案，支助在《北京行动纲要》[1] 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3] 框架内实施其战略与业务计划（2000-2003 年）[4] 中的创新和试验活动；

4.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基金、方案和组织之间以及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之间加强了协作，呼吁这些实体继续其合作努力；

5. **注意到**基金有能力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项目和方案，以履行它们各自的任务，实现它们个别的和共同的目标；

6. **还注意到**基金对大会第 54/136 号决议进行的后续活动，包括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和平建设中的作用的后续活动，并注意到基金对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所提供的支助，在这方面，鼓励基金继续就这些活动与会员国协商；

7. **强调**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支援行动信托基金以及它在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方面汲取和分享良好做法的学习内容的重要性，并再次吁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公、私营部门考虑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或增加捐款；

8. **鼓励**基金继续协助保证将性别观点纳入基金三个主题领域各个级别防治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毒）和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全面措施中，特别是将其纳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中，继续在联合国系统中发展其伙伴关系，特别是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的伙伴关系；

9. **还鼓励**基金应各国请求支助发展或加强提高两性平等责任制的机制，包括帮助各国政府建立从性别观点分析预算的能力；

10. **敦促**基金继续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业务活动的主流，包括通过驻地协调员制度、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进程做到这一点；

11. **欢迎**基金在其运作的各个区域促进增强妇女能力的战略重要性，并赞赏地注意到基金在非洲地区加强了方案活动；

---

[3] S-23/3 号决议，附件。

[4] DP/2000/15 和 Add.1

12. **鼓励**基金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 包括加强各国政府同民间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在各级促进两性平等；

13. **确认**基金已为其工作筹得更多的捐款，并对各会员国和私人组织和基金会表示赞赏，它们增加捐款表明其对基金正致力解决的各种问题的承诺；

14. **表示赞赏**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各国家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它们在基金的适当支持下，在建立基础广泛的能见度和为基金工作调动资源方面增强其能力并强化与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联系；

15. **敦促**曾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供捐助的各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人士继续捐助并考虑增加捐款，并请其他各方考虑向基金提供捐款。

2001 年 *12* 月 *19* 日
第 *88* 次全体会议

[5]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